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本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不断提高本会理事会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开创新时代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

第二条 重大决策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涉及本会章程、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重要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重大事项。

（三）在审计、巡视、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涉及本会分立、合并或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涉及本会重大责任事故、重大违纪事项等的处理。

（六）其他需要由理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包括：

- （一）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二）增补、罢免理事和特邀理事。
- （三）审议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 （四）聘任或解聘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包括：

- （一）募集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募捐活动。
- （二）本会开展的资助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益项目。
- （三）年度开展的重大活动。
- （四）其他需要会议成员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五条 大额资金的使用及资产处置包括：

- （一）开展 2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活动的支出。
- （二）本会及下属企业房屋土地、对外投资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

- （一）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提交理事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委托，不得以传阅、会

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特殊情况决策后，在随后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予以确认，重要事项应及时向中国残联和民政部报告。

（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会议成员的集体智慧，有效保证会议成员正确行使职责。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客观规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本会监事会和党支部的监督，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确保决策贴近实际、符合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律。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由理事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会议召开的形式、议事规则，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为：确定议题、酝酿论证、审议决策、形成纪要、决策执行。

第九条 确定议题。根据主责部门分管会领导或各部门的建议，由理事长召开理事长办公会，确定理事会的研究议题。受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可代行上述职责。

第十条 酝酿论证。议题提交会议审议前，应由主责部门或部门分管会领导或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及上会材料，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并送达会议成员。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一条 审议决策。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理事长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理事会会议邀请党组织书记参加，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通报。

第十二条 形成纪要。理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会议文件及讨论情况、会上每位会议成员的表态发言，应如实记录在案，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经理事长审核后签发。会议纪要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发送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十三条 决策执行。经会议成员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会议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应由理事长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会议成员及相关部门要增强执行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在执行决策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请示报告、提请研究决策；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应认真落实原有决定。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理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责部门分管会领导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理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自觉接受本会党支部、监事会的监督。综合办公室负责重大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免的督查督办，财务资产部负责大额资金的督查督办，法律与项目监管部负责重大项目的督查

督办，并做好事前审核把关，确保“三重一大”事项提交理事会审议不漏项。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列为本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对违反议事规则、故意规避集体决策；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决定；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原《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